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 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长宁农商银行或我行)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向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丰盐化”)授信1725万元,单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91503.76万元的1.89%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。“四丰盐化”始建于1995年9月19日,注册资本:2204万元;住所: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;法定代表人:郝罗;公司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营业期限为1995年9月19日至长期;主营业务为井盐采掘及液态盐销售。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5246212891340;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长宁县支行, 账号: 2314513109022102666 号; 采矿许可证号: C5100002010126110088383 号, 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(120 万吨/年),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。根据宜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(宜市安监批【2016】9 号)《关于〈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退出高危行业管理的申请〉的批复》, 同意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取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, 退出高危行业管理, 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,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。“四丰盐化”为独立的法人机构, 无隶属关系, 前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, 主体资格合法。

(二) 关联关系。“四丰盐化”持有我行股权 4.97%, 并向我行派驻董事郝翊军, 属我行关联方企业 (参照主要股东管理), 属我行关联法人。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〔2022〕1 号) 和我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,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监管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定价, 利率执行 1 年期 LPR 浮动利率 +200.5BP, 相关条件不优于我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。我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性原则和相应条件, 以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方式和机制执行, 符合我行定价政策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占比

此次对“四丰盐化”新增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1725 万元, 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91503.76 万元的 1.89%; 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5800 万元; 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4900 万元, 对“四丰盐化”及其关联方合计授信 12425 万元, 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

91503.76 万元的 13.58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为我行的正常业务，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我行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(2022年版)》以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2024年3月25日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查，我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4年3月29日经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向“四丰盐化”授信1725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我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8日



